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12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第 3429 次会议临时简要纪录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续)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续)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5108 室编辑科。

GE.18-11825 (C) 031218 120319

1811825

请回收

出席：

主席：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委员：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

西塞先生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

加尔旺·特莱斯女士

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

哈苏纳先生

哈穆德先生

黄先生

贾洛先生

艾哈迈德·拉腊巴

玛丽亚－莉萨•莱赫托

村濑先生

墨菲先生

阮先生

诺尔特先生

奥拉尔女士

瓦扎尼·恰迪先生

朴先生

彼得先生

彼得里奇先生

拉吉普特先生

赖尼希先生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萨博亚先生

斯图尔马先生

特拉迪先生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瓦科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

扎加伊诺夫先生

秘书处：

卢埃林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1)(续)

主席提请注意主席团就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剩余会议的工作提出的工作方案。他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批准该方案。

就这样决定。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议程项目 7)(续) (A/CN.4/720)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一次报告。

诺尔特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的问题是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相互作用的结果，而占领法具有特别法的功能。他还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起草适用于一切占领形式的一般性原则草案的建议。可以在评注中明确地说明，具体义务的确切范围将取决于占领的性质和期限。他同意占领法某些术语的含义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口头陈述中重新拟订的原则草案 19(1)的内容。在评注中，可将“环境考虑”词语与“行政”一词一起进一步阐述，其中可包括私人行为体行使下放权力。他基本上同意第 2 段，但他想知道是否也不应该要求占领国遵守被占领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就目前而言，该段沿用了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条，这两条都反映了自然保护主义原则，此时主要是寻求维护国内法，而环境保护目前也受到国际协议的影响。尽管“立法”一词可能被解释为包括国际法律义务，但在“立法”一词后面加上“和其国际义务”这个短语或许是可取的。

同哈苏纳先生一样，他也认为可以参照《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准则(5)第 2 段，插进一个第 3 段来加强原则草案 19, 因此其内容读作：“占领国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协议和习惯法所承担的义务，只要不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在占领情况下可以继续适用。”该措辞符合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其中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附件(g)至(i)的规定意味着在武装冲突期间，关于环境保护的条约全部或部分继续适用。

虽然他在总体上赞同原则草案 20, 但最好还是略加修改，因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 93、94 和 97 段中承认的那样，“可持续利用”一词的法律意义和确切内容是有争议的。在第 95 段引述的许多案例中，国际法院或法庭提到该词，但他们要么没有对其附加具体的法律意义，要么在包含这一词汇的条约中使用。原则草案 20 与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之间的关系也值得质疑，特别是在用益权方面。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对“可持续利用”的一些可能的解释是将其视为比用益权具体化更为宽泛的概念。

不过，他赞成保留“可持续利用”一词，因为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和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中，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都使用了该词。法院认为它恰当体现了调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必要性。这一概念本身及其基本原理在占领情形下也适用。此外，《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关于用益权的规则反映了在占领情形下需要在经济发展与其他

目标之间保持平衡。特别报告员争辩说，“可持续利用”一词等同于现代的用益权是对的。用益权原则先于国际环境法的大多数准则，但在“可持续发展”的形式中，其涵盖范围足够广泛，足以容纳自 1907 年以来的法律发展，包括保留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权利。报告第 97 和 98 段就如何在审议的专题中使用“可持续利用”一词提供了极好的指导。然而，为了消除一些委员的顾虑，特别报告员应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其含义。应该根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加以解释，即仅允许“为了居民的利益”开采自然资源。这一立场在 2005 年关于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判决第 249 段中得到印证。

虽然他在总体上同意显然部分借鉴于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的原则草案 21 的表达方式，但“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损害”这一措辞似乎有些非同寻常，因为他不确定这样的“地区”是否会受到损害。也不清楚特别报告员为何建议使用“重大损害”(significant harm)一词，而不是使用更为广泛的“重大伤害”(significant damage)一词。“Significant harm”通常用于归属和赔偿，而“significant harm”则载于许多案文中，包括委员会关于预防跨界损害危险活动的条款和国际法院在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案(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的判决。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建议考虑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第 29 段最后一句中的措辞，这一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

最后，他建议将报告中提出的全部三条原则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彼得里奇先生说，委员会应当铭记这样一个事实，自 1907 年通过《海牙章程》和 1949 年通过《日内瓦第四公约》以来，冲突和占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国家使用武力是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因此，除非是自卫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任何此种使用武力造成的占领都是非法的，并且根据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的原则，不得由此产生任何权利。因此，被占领土的居民有权抵抗占领国的非法统治，因为其行政管辖有悖于自决原则。

虽然他不反对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或她所提议的原则草案，但他想知道为什么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占领的非法性质，因为这可能会对在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所涉法律问题产生影响，至少在评注中应该阐述这个问题。

需要进一步研究把保护财产作为保护环境的一种间接手段，因为应当区分私有财产和国有财产。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占领土居民破坏财产、基础设施和粮食以进行抵抗。根据当代关于占领问题的国际法规定，也许不会把这类行为视为非法。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在被占领土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可以援引自决原则，她论证的依据是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但是，对于什么构成自决权的实质、它与《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其范围是什么或如何落实尚不清楚。因此，他同意拉吉普特先生关于自决权和在占领局势下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意见。

另一方面，他非常赞成通过人权法来处理这个专题。人权法，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下当然也适用。占领国必须保护占领之前被占领土内已经存在的人权，占领国还受其自身人权义务的约束。在长期占领的情况下，如果占领国的人权保护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高于被占领土主权国家的相关标

准，则可能出现人权保护标准问题。他赞同村濑先生对交战性占领和长期稳定的占领做出区分，这确实是一个在评注中应该阐明的问题。

正如在科索沃、伊拉克、阿富汗或甚至韩国发生的事件所显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某项决议授权行事的其他实体或武装力量都可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作为占领国运作。这意味着占领期间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对国际组织也会产生影响，至少应在评注中加以说明。

关于原则草案本身，他认为，在第四部分中增加一项导言性原则草案也许有所助益，规定在所有占领局势下，都必须尊重有关环境保护的现行国际法规则。应当用一项原则或一项评注对占领在本专题范围内的含义做出界定。将环境保护仅只限于《海牙章程》或《日内瓦公约》所涉及的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经典占领案例是错误的。应在原则草案中 “占领国”一词之后酌情加上“或任何其他占领方”一语，或至少在相关评注中这样做。还应在评注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合法使用武力或行使自卫权引出合法占领和违反强制法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之后所造成的非法占领之间的区别。

他对今后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因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引起的问题与委员会的工作极为相关，需要深入研究。武装冲突造成环境损害的相关义务和赔偿责任对该专题至关重要。增加一项序言和一些定义，无疑将非常有助益。

他赞成将所有原则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原则草案 19 将采用特别报告员口头陈述中提议的案文。

迈克尔·伍德爵士同意朴先生、村濑先生和墨菲先生以及其他人所表示的大部分意见，但他说不同意提出的某些更有深远影响的提案。他想强调指出，这个专题并不涉及最广泛意义上的占领问题，而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包括对一些主要问题的详细处理，远远超出本专题范围：国际人道法从最广意义上适用于被占领土，远远超出环境层面；占领法是武装冲突法的一部分；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广泛的主题；以及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传统和惯例是否适用于占领局势。报告中哪些段落与相对适度的三项拟议原则草案具体相关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 在起草相关评注时，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原本希望评注简短些，并侧重于解释原则草案的措辞，而非寻求进一步说明更广泛的问题。

与此相关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有时前几位发言者提到的某些情况如何与本专题相关远非显而易见。一些发言者提到过去和现在的各种情况，要么是为了说明一点，要么更经常的情况似乎是，只是提及一下。在某些情况下，所提到的情况在多大程度上与目前专题相关也远不明显。有争议的领土与被占领土也不一样。

至于该专题的范围，村濑先生明确解释了交战性占领与和平占领之间的区别。虽然政治家可能更愿意避免使用“交战性占领”词语，但在法律中这是正确的用语，并作为武装冲突的一个要素由该专题所涉及。但是否应该扩展这一专题，以便涵盖其他可能被笼统称为占领的情况，诸如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行动造成的尽管已经不在武装冲突之列的科索沃局势，并非那么明显。在该专题范畴里，“环境”指的是什么这个主要问题也暂时搁置；然而，无论使用何种定义，提及占领国是否会增加石油消耗，或提及保护私有财产，都可能不太恰当。

有些人质疑在交战性占领期间期望适用和平时期与环境和人权有关的义务和标准是否现实，他赞同这些人的意见，认为此种情况下的主要义务应是尽可能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提出的一些意见甚至无视武装冲突法基本原则，诸如军事必要性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比较温和的做法更为可取。

报告所列原则草案 19 的基本理由是合理的，但如果特别报告员在总结时可以进一步阐述其新提议的措词来源及其所涉影响将十分有益。“一般”义务的概念并不完全清楚，将原则草案改成这样的措辞，即占领国“应该”尊重环境也许更为恰当。占领国对被占领土应明确考虑到环境因素，但在实践中这样做意义何在需要逐案确定。明确提及“任何毗邻海域”是不必要的，可能也是不正确的。这些地区是否属于被占领土基本上是一个事实问题，可在评注中加以解释。起草委员会需要非常认真地审议原则草案 19 第 2 段：应与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一并阅读《海牙章程》。

原则草案 20 提及“可持续利用”可能超出了本专题范围。此外，没有明确说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能会导致对案文相反的解释。墨菲先生认为，这一措辞可能会妨碍占领国利用自然资源，根据用益权这是允许的，而拉吉普特先生则认为，根据《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持续利用的概念比用益权更为广泛。原则草案 19 的措辞似乎涵盖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的提法。因此，原则草案 20 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原则草案 19 和 21 可以包括任何必要的内容，并在评注中处理。

原则草案 21 涵盖了“不损害”原则，委员会在 2001 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中广泛讨论了这一原则。虽然其他人质疑使用“应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这一短语，但他不反对重申这一原则，但须仔细考虑起草委员会的措辞。

他同意将原则草案 19 至 21 提交起草委员会。

斯图尔马先生说，他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采取的办法以及她提议的大部分原则草案。该报告从三个方面论述了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占领法；通过国际人权法；以及通过继续适用国际环境法。

虽然如《海牙章程》中所编纂，传统占领法仍然广泛告知占领国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保护环境方面并非特别有用，因为通过《海牙章程》时，尚未将环境保护视为国际法事项，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文书亦是如此。保护环境方面的第一套明确规则出现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中。因此他理解特别报告员为什么提到保护财产权和用益权，但他也赞同朴先生的观点，即这些概念只对环境保护本身产生有限影响。但是，他没有质疑在军事占领情况下保护环境的相关性：只要适用于占领局势，就应该根据最近的国际法规则，包括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环境法来解释旧的占领法。在这一点上，提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委员会 2011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是有助益的。

除《海牙章程》(其中规定占领的一般概念和若干基本规则，特别是第四十三条)外，还应考虑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6 年关于共同第二条的评论和报告第 23 段所转载的确定占领局势的附加条件十分宽泛，足以包括各种短期和长期占领局势。关键要素是，一国武装部队未经当地政府同意实际驻留外国领土，该外国部队对有关领土能够行使权力，这一事

实说明入侵发生，但引入“和平占领”或按协议占领概念没有益处。只要此类协议不是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执行，使其自一开始便无效，外国部队的驻留将受该协议而非一般占领国际法的制约。领土所属国同意和条约依据有助于将外国军事驻留和外国基地的法律体系与一般占领法区分开来。外国军队驻留另外一个可能的依据是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为本专题的目的，原则草案 7 或 8 涵盖的大多数情况已获得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并得到委员会的注意。

仍可以想像的是，无论在原则草案 7 和 8 中对维持和平部队或特派团的地位和维持和平行动协议采取什么观点，依某些法律和事实情况，国际组织参与军事占领仍然是可能的。并非所有国际组织根据其章程规定在军事事项上拥有权限。更重要的问题是，该国际组织对被占领土是否具备行使控制的能力。正如欧洲人权法院在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和关于科索沃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案或就伊拉克 Al-Jeddah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做出的结论，这些仍然取决于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和指挥。虽然所有这三个案件都涉及《欧洲人权公约》适用问题，但这种区别可能与在占领局势下适用国际环境法同样相关。

由于占领概念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他赞同特别报告员选择在今后的报告中分别论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但某些非国家行为体可能间接参与到拟议原则草案中目前为止所涉及的问题。占领国的义务应限于其有效控制的领土。如果被占领土内的抵抗运动通过其自身的行动对领土内或另一国的环境造成损害，占领国难以对这类损害负责。

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出的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的修正本。朴先生和墨菲先生对该条款草案第 2 段做了重要说明。鉴于根据占领法尊重被占领土的立法至关重要，“除非万不得已”这一短语并不够：应更加详细地说明尊重此类立法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此外，这些措施不应是任意的，必须考虑到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报告中强调了适用人权法，因此这一点也十分重要。

原则草案 20 问题更多。虽然这一条非常简洁，但它试图掌握至少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被占领土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两者都可以从现代国际环境法中推断，但是否完全适用于占领局势不是很清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通常被理解为 “满足目前的需要，同时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是 1980 年代提出的概念，用于调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紧张关系。它没有明确的定义，不是一项可以产生国家法律义务的法律原则。要在原则草案 20 中保留这个用语，案文就应重新措辞。占领国对其占领的领土没有主权这一事实关系到它管理被占领土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管理者的权利和义务比领土主权的权利和义务更为有限。应该对这一用语加以限定，即占领国应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和利用某些自然资源。

原则草案 20 提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是从根本上表达“不损害”的原则。鉴于原则草案 21 的背景和适用范围，最好表述为占领国有义务确保其所开展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本身造成“重大”损害。原则草案 21 反映了作为国际环境法一部分的义务，对此他原则上同意； 但这是期待占领国在与和平时期而非武装冲突期间情况相似的长期占领情况下履行的义务。

他建议将所有拟议结论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彼得先生欢迎前特别报告员雅各布松女士将该专题顺利移交给莱赫托女士，他说他不同意委员会处理占领问题的方式，对于曾经被占领的国家来说，这是个极为严重的问题。然而对该项法律的解释，认为占领国可以合法或有权开采被占领人民的自然财富和资源，令人质疑。大多数占领国的行为就像常见的盗贼一样。他们盗走被占领土人民的自然资源，无论这些资源形式是石油、天然气、矿物还是林产品。不论是否使用了诸如“和平”或“交战”等形容词来修饰它，占领就是占领。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列出若干正在或已经被国家或组织占领的领土，包括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南奥塞梯、克什米尔、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西藏和科索沃。他还要补充的是，2002 年《非洲联盟组织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成员国干预。因此，正如其他委员所论证的那样，当然可能发生领土被一个组织占领的情况。

经验证明所有占领都是好战性质的，一国人民不可能与其压迫者保持友好关系。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纪念自己从占领者那里获得独立的日子。处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时牢记对占领问题的这项理解十分重要。

特别报告员选择了与武装冲突和占领有关的若干重要国际法领域。他不会尝试通过占领法规则来审查环境保护问题，总的来说占领者从未尊重这些规则。占领国从未根据《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承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的责任。占领者有不同的议程，在这方面进行理论推测没有意义。正是由于占领，伊拉克和利比亚目前才处于如此悲惨的境况。可以提供很多其他的例子。

他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决定提出与破坏环境有关的财产权问题，特别是她确立了诸如自然资源的主权等财产权和既定原则之间的联系。

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财产”清单，即“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并非详尽无遗，适用于所有不用于军事行动的不动产。因此，没有必要确切讨论该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重要的是，一方领土的自然资源不属于占领者。

国际法院在对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判决中主张，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不适用于“X 国武装部队成员在另一国家实施抢劫、掠夺和盗采另一国自然资源的特定情况”。他希望与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保持一致，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在一份单独声明中就此案正确地指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在任何时候都有效，包括武装冲突期间和占领期内。因此，占领事实绝不会改变被占领土人民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地位。国际法院研究了占领国是否可以开采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为当地居民造福的问题，但人们不禁要问，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占领国所开采的自然资源中应该留有多大比例给被占领土，多少比例应该送回占领国首都以支付管理被占领土的行政费用。

健康权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为环境退化通常会对被占领国土居民的健康产生严重影响。这是一个几乎不需要法律依据的事实。然而，正如在其报告第 64 段详述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几乎从世界每个地区查明的确凿判例法说明这一点。这些判例法一方面强调了环境退化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强调了人权与生命权、家庭生活、健康和食物等方面的关系。强调被占领土居民的具体权利十分重要，因为其健康和福祉不是占领方的优先考虑事项。

他曾希望特别报告员具体论述占领局势下食物权问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所载的精选文献目录中列入一些有关食物权问题的著作，包括已故卡特里娜·托马斯夫斯基编写的开创性著作。他并不是说她忽视了食物权，而是请大家重视这个问题。在战争或占领局势下，粮食往往被用作对付被占领土居民的武器。一个危险是也许会把获得粮食作为所谓安抚居民的条件。战争局势也会妨碍人们从事农耕或其他形式的粮食生产，使其更为脆弱。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其报告脚注 170 中引述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指出基本动机是保护平民居民，防止使其饥饿或使其迁移的政策。因此，他促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处理占领局势下食物权问题。在战争和占领局势下缺乏粮食迫使人们从事诸如卖淫等活动。此外，在战争时期，有时人为造成粮食稀缺。在这方面，他提请人们注意“恶意告密者”案件的法律问题，这个问题引起 H.L.A.哈特和朗·L·富勒就法律制度和正义或道德之间的关系开展了有趣的辩论。

拟议原则草案大体上性质抽象，在提交起草委员会之前，也许有必要做出一些修正。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对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提出的新表达方式。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2 段，应删除“除非万不得已”词语。他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开幕词中为该草案提出的理由。首先，他不确定在 100 多部宪法中是否确认了环境权利。多数国家的宪法都侧重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4 条的确确立了人民有权享有有利于其发展的普遍良好环境。其次，他不确定某一领土内现行宪法在被占领的局势下是否会继续适用。除生命权外，在占领局势下，宪法规定的权利往往得不到保护。基于这两个原因，他认为需要更加精确的表达方式。

原则草案 20 也不尽人意。应该明确的是，管理自然资源理应为当地居民的利益，例如可以写为：“占领国在管理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时应为了当地人民的利益和福祉，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虽然他不会坚持这一确切的表达方式，但抓住这个基本思路十分重要。

关于原则草案 21, 他建议删除“重大”一词，因为写进这个词会引起不必要的辩论。

关于今后的工作计划，特别报告员忽略了工作组就此专题查明的一个问题，即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在当今世界，大多数战争由非国家行为体代表国家进行。军事承包商和雇佣军在所有战争中发挥作用，并很快会代表其委托方参与占领和管理领土。在草案中应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他希望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其书面发言，其中载列了许多案例，说明军事承包商受国家雇佣，并提供了相关文献的参考。他不反对特别报告员提议列入其第二次报告中的任何其他议题。

最后，他建议将拟议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希望能够加以改进。

黄先生说，如果彼得先生能够澄清一下他在讨论占领问题时提到西藏是什么意思，他将不胜感谢。自元朝十三世纪末开始，西藏一直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拉吉普特先生说，他同意迈克尔·伍德爵士对辩论过程中某些委员会委员提到具体领土时的评论。特别是关于提到占领克什米尔问题，他只能猜测委员会委员指的是巴基斯坦对有关领土的占领。

彼得先生说，他提到西藏，只是因为它是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列出的领土之一。

主席说，令人遗憾的是，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没来出席本次会议，因此不能对黄先生的评论做出回应。

西塞先生说，他谨祝贺莱赫托女士提交了记录详实而且富有启发性的第一份报告，但报告没有论述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或国内武装冲突。这种冲突仍然是非洲令人关切的一个主要原因，不仅造成人员损失，而且也造成最广泛意义上的环境退化。这方面的问题应该在第二次报告中解决，但他仍然希望强调在国内武装冲突和国家部分领土被反叛军队占领的局势下进行立法或至少采纳环境保护原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鉴于目前在非洲正在发生或近几十年来发生了许多冲突，有必要澄清这类部队在占领领土因而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局势下的责任和义务。

他谨以自己的国家科特迪瓦为例，该国在 2002 年经历了一次武装叛乱，致使其北部和中部领土陷入所谓反叛部队的占领。这次占领持续了将近 10 年，其环境影响不仅仅是灾难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冲突仍然是国内武装冲突，在他看来，也不清楚叛乱部队如何作为占领国施行了环境犯罪行为，应如何根据国际法处理。据他所知，目前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没有包括明确规定当事方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责任和义务。在科特迪瓦和非洲其他地方，反叛部队所犯下的他会毫不犹豫地称之为环境犯罪的大屠杀，据他所知目前尚未受到区域或国际规章的约束。

更为复杂的是通过派驻中立和公正的部队国内武装冲突获得国际性质的情况，其主要目的是监督停火并实现和维持和平。一般而言，这些部队在装备和文职及军事人员方面部署了大量资源，这会造成严重的环境退化。尚不清楚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战斗人员和中立方的责任和义务；谁应当承担恢复受损环境的费用；国际中立和公正部队的行动——例如针对科特迪瓦的情况蓝盔和法国独角兽部队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环境恶化。这些是在环境保护国际法范围内有待回答的诸多问题中的一部分，并可能在第二次报告中确定适用原则。

关于今后有关这一专题的研究，他认为应当考虑到美国非洲司令部的工作，几年来该司令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把重点放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环境的工作上。美国非洲司令部倡议本着合作精神汇集西非各国的军事、司法、行政和其他机构，以期提高对武装冲突对环境影响的认识，并查明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或消除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

谈到拟议原则草案，他认为原则草案 19 提出了使案文难以理解的概念问题。“领土国”这一用语似乎过于模糊，甚至是同义反复，因为每一个国家已经固有领土。换言之，在法律上不可能设想一个国家没有领土，因为领土是国家的组成部分。但原则 19 第 1 段草案中包含“毗邻海域”似乎是恰当的。虽然包括村濑先生和朴先生在内的一些委员会委员都建议删除提及海域，但他赞成保留这个词语，因为一国领土包括陆地、海上和空中领土。占领法并没有改变这一现实，因为它并没限制占领国根据有关领土的性质行使权力。

提及领土国有权在任何毗邻海域行使“主权权利”是有问题的。领土国要么是沿海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中的主权权利概念应该适用；领土国要么是内陆或没有海岸线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概念不适用，因为没有海岸线的国家不能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含义内的这类权利。此外，并非所有毗邻海域都受主权权利概念的指导。该《公约》根据沿海国管辖的海域性质制定了不同的法律制度，如果重新起草该段落，将海洋属地包括进来，则不应当忽略这些术语上的查别。

原则草案 20 的重点是可持续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以保护环境。虽然他不想淡化这两个方面的重要性，但赋予占领国的义务不应局限于自然资源的管理。他认为，应该用保护被占领国及其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义务来对保护环境的义务加以补充。

他建议将拟议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说，世界各地目睹诸多往往是旷日持久的占领局势，拟议原则草案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在武装冲突或占领期间，保护和维护环境至关重要，这一点不会停止。他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澄清武装冲突法、人权法和环境法分支同时适用的原则。他尤其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环境的原则草案 6 与占领问题相关性的评论。正如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所指出，美洲体系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做法在确定占领国的义务方面可能具有指导意义。例如，在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和 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的案件中，美洲人权法院承认，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各国负有积极义务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的财产、文化和使用传统场所的权利。因此，即使超越了《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载占领国在占领局势下承担恢复公共秩序的法律义务，在这类环境对土著人民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也许还有更崇高的职责。他希望在评注中充分论述这种关系。

委员会委员似乎普遍同意国际法院、区域法院和条约机构所阐述的原则，即人权法规定的保护在占领时不会停止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一起适用。虽然这两个国际法分支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武装冲突法在所有问题上都超越了人权法；相反，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 57 段中指出的那样，互补性概念开始起作用。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对占领期间克减问题的处理方式。当然，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军事必要性是当前的考虑因素。然而，即使根据武装冲突法，军事必要性也要根据相称原则，民事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别以及潜在的附带损害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在和平时期盛行的人权法要求各国使其行动与对保护人权最有利的法律解释保持一致。同时适用这些法律分支必然需要在军事必要性和人权问题之间取得平衡，包括保护环境权利。《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均规定，如果国家生活受到威胁，各国可以暂停某些权利，包括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权利，但只能以有限的方式和在紧急情况严格要求的时间内暂停某些权利。因此，很难确定占领自动引发了对人权规范的克减。事实上，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处理了这一具体问题，并注意到某些人权文书，包括《民事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他们所提

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并未停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条款的效力。当然，必须牢记的是，某些权利是不可克减的，而且对于非绝对权利的克减，也规定了必要性、及时性和相称性等严格标准。

在第 51 段中，特别报告员从该案的法院咨询意见中得出了适当的结论。这些问题应在原则草案 19 中得到适当强调，因此他同意村濑先生和萨博亚先生的建议，即在该原则草案中增加一个段落或予以提及，明确指出人权法适用于占领情况。 特别报告员或许应该澄清她在第 60 段中关于占领国根据武装冲突法而不是根据人权法能够暂时拘禁平民的说法。必须指出，明显受到拘禁影响的人权法规定的行动自由权利并非不可克减的权利。因此，根据人权法和武装冲突法，包括占领国在内的各国可以拘禁平民，假如暂停该项权利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

虽然人权法在占领情况下的适用性似乎无可争议，但鉴于国际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判例，环境法在这种情况下的适用性似乎是有问题的。他不同意一些委员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并同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二章中的法律推理，该报告利用人权与环境权利之间的联系，承认环境保护在占领情况下的适用性。这种联系至少有三个原因。首先，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暗示了武装冲突时环境法的互补性。因此，由于占领情况可能被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武装冲突，因此习惯国际环境法将在这种情况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适用。此外，区域法院的意见，其中一些在报告中提到，也表明了环境法的共同适用性。一个例子是美洲人权法院最近关于环境和人权的咨询意见，其中承认享受健康环境权利是一项人权，并扩大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1 条中管辖权的定义，将在另一国造成环境损害的域外行为也包括在内。这种逻辑可能会扩大到占领国违反国际环境法而损害被占领国或第三国的行动。

第二，根据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的《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占领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恢复并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尊重该国现行法律，除非万不得已。”因此，随之而来的是，在被占领土内实施的环境法规也应得到尊重和执行，除非这样做是出于军事必要性的绝对阻止。通过实践中的例子来澄清“除非绝对阻止”这些词语的意思是有帮助的。此外，正如第 78 段所承认的那样，委员会 2011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表明，条约义务，包括环境义务，在武装冲突时不一定不再适用。

第三，尽管一些委员批评特别报告员依赖健康权来证明人权法、环境法和武装冲突法之间的联系，但他同意她的做法，这种做法源于健康权与生命权之间的密切联系，后者是一种不可克减的权利。关于生命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几个重要案件，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对 SERAP 诉尼日利亚案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对 Yanomami 诉巴西案的判决。这些案件的判决与国际法院的判例一起，支持了特别报告员在证明在占领情形下环境权的重要性时而对健康权的依赖。国际法院的判例认为占领国在其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权的任何领土上保留了其人权法义务。也许还值得考虑生命权与其他重要权利之间的联系，例如与食物权的联系。在这方面，1900 年的 Paquete Habana 案是一个有趣的例子；美国最高法院引用了冗长的法律先例来支持存在一项习惯国际法，按照该法律，渔船享受豁免，不会作为战利品被捕获。该案表达了一个更广泛的原则，即即使在战时，习惯国际法也不能忽视可能影响一般人口的环境破坏情况。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将占领局势作为原则草案中的一个单独问题处理是明智的。正如朴先生所指出的，编纂与占领情况有关的规则的挑战之一是确定何时占领情况已经结束的问题，但他认为，这一独特的特征只能加强分别处理这一问题的论点。同时应用与占领有关的原则草案和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原则草案，应在评注中而不是在拟议的原则草案本身中加以处理。关于交战性占领与和平占领之间的区别，他同意那些认为委员会应避免进一步缩小占领定义的委员的观点。他还想知道这种区分是否可能与先前通过的原则草案不一致，原则草案涵盖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不同时期。

朴先生建议将国际组织的潜在占领包括在内，并且根据迄今为止提出的例子，似乎有一些实践证明他的关注不仅仅是理论上的。例如，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海地引发的霍乱疫情据称导致 1 万多人死亡。虽然这些情况不构成占领，但它们确实显示出需要进行监管。鉴于这种经历，他不认为国际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在占领局势中行使控制权。他不同意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海牙章程》适用于国际组织所表达的关切。这些文书中许多(如果不是全部)条款都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并适用于国际组织。话虽如此，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应采取谨慎的做法，避免在占领法适用于国际组织时进行概括。也许这个问题应该在评注中加以解决。

谈到个别原则草案，他同意原则草案 19 的实质内容，但会支持增加村濑先生建议的关于人权法适用于占领情况的段落，并在评注中澄清使用“除非万不得已”。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环境监管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几乎所有国家都承担的责任。但是，这种监管对于为科学和技术的未来发展留出空间非常重要。此外，这种发展必须涉及有效的协商进程，这对承认自决权具有影响。至少在持久的占领局势中，遵守《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可能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可能会给占领国带来好处。采取措施可以提出的理由是为了改善被占领国一段时间内的环境保护。

话虽如此，他还了解拉吉普特先生的担忧，即委员会不应通过制定似乎只适用于长期占领局势或会影响被占领国经济或社会结构的规则来使占领局势合法化。当然，必须在适用于占领国和被占领国的国际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他也支持原则草案 20 的实质性内容，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它遵循《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编纂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报告第 31 和 91 段提到可持续发展和使用权概念非常有用。他欢迎她承认自然资源的使用与被占领国的自决权之间的关系以及她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外的第一号议定书的提及。《议定书》第五十五条明确要求各国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并且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他不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相关性的关切，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环境法领域最普遍的主题之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4 条非常明确地承认国际社会有义务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第 7 条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这些概念贯穿于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责任的讨论中。因此，他认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取得的平衡取决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权利和所有国家和子孙后代有权运作的环境。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也明确载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他认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不包括加强环境保护是

不准确的。虽然他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即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政治原则而非法律原则，但应提及一些国家通过其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承诺而获得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法律义务这一事实。某些环境协定中的其他环境损害。

他还赞同原则草案 21, 其中规定占领国有责任不对其他国家或其实际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这项规则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 就确认了这一概念。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正确指出的那样，该原则草案对应着应有注意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国际法院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直接适用于占领情况。

关于今后的工作，他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审议特别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问题的决定。鉴于许多现代冲突的性质以及它们对环境和人民生命与福祉的影响，如果不处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个专题的有关工作不会完整。

最后，他支持将所有三项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并希望他的建议会得到起草委员会的考虑。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